

## 45/242.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0年度报告、<sup>44</sup>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45</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6</sup>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其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第6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着手进一步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又回顾其第44/199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研究是否适宜在联合国共同制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比较国公务员制度相应级别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之间确定一个差额幅度,

满意地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的密切合作已使两个机构就有关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实质问题达成协议,这已反映在它们各自的报告中,

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1</sup>第33至37段内所列以及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4</sup>第50至55段内所列的关于是否适宜为应计养恤金确定差幅的看法,

回顾大会第41/208号决议第一节为确定专业人员

<sup>4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A/45/9)。

<sup>45</sup>A/C.5/45/7。

<sup>46</sup>A/45/699。

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所定的标准,

1. 核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的建议,即:

(a) 应当继续使用纽约的收入折合比率作为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的基础,并考虑到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同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相应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之间的关系;

(b) 应当继续使用上次全面审查时用来制定1987年4月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方法;

(c) 应当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sup>41</sup>的报告附件三内所载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来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d) 应当继续使用经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修正的临时调整程序;

(e) 应当使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sup>41</sup>附件四所述程序来计算并汇报应计养恤金薪酬年度差额;

(f) 应当为比较国和联合国系统分别计算适用于截至差额年的12月31日为止的三年期间的收入折合比率,并向大会报告;

(g) 在年度审查应计养恤金薪酬差额和收入折合比率之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应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斟酌情况提出各自的建议;

2. 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修正《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b)条,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3.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5年再次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的确定方法、此种数额表的数额的监测方法及其在两次全面审查的间隔期间的调整方法,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有关的建议;

## 二

##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第59至67段及附件四中所提供的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薪酬净额的资料,和关于联合委员会考虑修订《养恤基金条例》以便将这些官员包含在内的资料,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联合国法律顾问所提咨询意见,认定它按照规约无此权力而又未从大会获得授权,因此不能处理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

**认为**应该使用共同制度的办法来确定养恤基金的所有参与人包括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

1. **对**1984年以来共同制度内在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出现分歧作法,表示关切;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审查未叙职等官员,包括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各成员组织行政首长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确定方法,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并请联合委员会建议《养恤基金条例》的相应改动;

3. **请**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和行政首长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委员会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第59至67段及附件四中所载的资料;

## 三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  
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1.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打算同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在1991年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

养恤金薪酬和相应养恤金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1</sup>第55至57段内所列和联合委员会其报告<sup>44</sup>第72至75段内所列,为确保充分合作进行这一审查而议定的安排;

2. **请**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同联合委员会充分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 四

##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中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第三.E节特别是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对调整制度的修改,包括国际电信联盟的提议,鉴于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核准的临时措施将于1990年12月31日终止而修改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确定方法;

2. **又注意到**联合委员会已作出安排,在1991年继续努力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

3. **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第114段内建议的过渡措施,和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十所载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相应修改,自1991年1月1日起生效;

4. **又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附件十所载因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采用新的薪金结构而造成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回溯至1990年7月1日起生效;

5. **请**联合委员会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sup>46</sup>第25至27段中提出的意见,以及必须保障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政健全,同时要应付由于货币汇率波动造成养恤金在某些国家的价值下降所引起的问题,优先制订长期办法以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并就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适当修改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6. **请**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不要通过其工作人员条例或其他手段,设法为它们的工作人员设立额外的应领养恤金,因为这种行动会削弱共同制度,在共同制度下所有的工作人员不论受雇于哪个组织均应享受同等待遇;

## 五

协助国际劳工组织执行其行政法庭第 990 号判决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第188和189段提供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990号判决〔居维利埃(第3项)控劳工组织案〕的资料。并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请求联合委员会协助执行该判决；

2. **核准**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第190段所载意见，即可以提供所请协助，但须符合该段所列条件；

3. **促请**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考虑是否可能修订其《工作人员条例》第3.1.1条，确保其最后通过的案文符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的规定，直接引用《养恤基金条例》内的定义来界定应计养恤金薪酬，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有一致的定义；

## 六

## 其他事项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sup>44</sup>内考虑的其他事项，

## 七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sup>45</sup>

2. **请**尚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力给予免税。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修正案

## 第54条

## 应计养恤金薪酬

将(b)款更改如下：

“(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自1990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列于本条例附录中。此后，这类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同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

## 附 录

##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

(美 元)

(1990年11月1日起生效)

职 等	级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副秘书长	137 349														
助理秘书长	127 082														
D-2	106 311	108 863	111 269	113 766	116 320	118 931									
D-1	93 733	95 857	98 025	100 151	102 326	104 483	106 571	108 701	110 873						
P-5	83 208	85 115	86 940	88 801	90 729	92 516	94 421	96 618	98 585	100 430	102 310	104 225	106 175		
P-4	68 407	70 219	72 022	73 739	75 607	77 404	79 231	81 256	83 115	85 087	86 402	88 263	90 164	92 106	94 090
P-3	56 051	57 792	59 474	61 079	62 734	64 369	66 111	68 193	69 559	71 399	72 749	74 354	76 016	77 715	79 453
P-2	45 302	46 750	48 121	49 590	51 058	52 397	53 856	55 567	57 188	58 652	59 788	60 947			
P-1	35 525	36 744	37 824	38 925	40 139	41 228	42 533	44 234	45 669	46 978					